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4〕8号

## 关于申报 2025 年本市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扎实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4〕164号），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现就本市2025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1月23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 二、申报途径

本市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均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 进行填报。

## 三、申报程序

(一)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本市各有关单位依据《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和《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填写样例》(国家级 CME 项目系统登录首页弹窗可见), 认真组织做好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各申办单位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强化全过程监管。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 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不得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二) 项目申办单位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后, 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项目纸质材料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00 之

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逾期未报送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三）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根据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后再上报。

（四）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只受理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材料的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 **四、其他要求**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前，须认真阅读《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填写样例》、申报书中的填表说明和《关于申报 2025 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问答》（见附件）。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数量另行通知）。请各申办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举办时间。项目负责人申报

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

###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授课内容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3.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 （四）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内容

1. 公需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 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

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4. 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

##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63012355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上海）：021-61435884、  
13764562850（高老师）、13764522567（赖老师）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北京）：010-82093072

附件：关于申报2025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问答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